

法院和铁路公安联动执法

多年执行积案达成和解

本报讯(贾江涛 焦洋)近日,新河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执行联动机制,在铁路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下,成功将一名长期失联的被执行人控制。执行干警经连续数小时调解,促成一起历时多年的执行积案达成和解。

2019年,新河法院就盖某与白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然而,白某在履行第一期还款义务后便再未按期履行后续义务,盖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经全面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后数年,被执行人白某一直下落不明,执行工作陷入僵局。2025年10月,铁路协查系统反馈白某将乘坐火车抵达石家

庄火车站。接此线索后,新河法院执行局迅速部署,紧急联系石家庄铁路公安协助布控,并派干警赶赴现场。但抵达车站后经核查确认,白某并未乘坐该趟车次,法院再次与其失去联系。首次行动扑空,但执行干警并未气馁,始终将该案列为重点盯防对象。

今年4月,铁路协查再次传来关键线索:白某即将从石家庄站乘车。新河法院执行局领导当机立断,组织精干力量奔赴石家庄站,在车站派出所民警的大力支持下,在车站派出所的大力支持下,布控行动全面展开。然而,执行干警与铁路公安在站内多次摸排、反复调看视频,迟迟未见白某踪影。经过数小时紧张搜寻,在列车即将启动之际,搜寻人员终于迎面遇上了

在最后时刻才检票进站的白某,并成功将其控制。

白某被控制后,起初仍试图回避履行义务。面对这一情况,新河法院执行干警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坚持“以调促和、以和促执”的工作思路。从当晚至深夜,执行干警连续数小时耐心释法明理,向白某逐一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同时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寻找双方利益的平衡点。

经过不懈努力,白某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当场履行了部分标的款项,并与申请执行人盖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这起历时七年的陈年积案,在新河法院执行干警锲而不舍的坚持与铁路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得以圆满化解。

多年借款久不还
法官调解促执结

本报讯(杨昔泽)“我知道自己违约不对,这笔债一直压在心里。多亏法官耐心调解,让案件得到了结,也帮我卸下了包袱,真的非常感谢。”近日,三河市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被执行人这样表达自己的心声。

几年前,王某、苑某夫妻二人向李某借款5万元,因未按期还款,李某将二人诉至三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王某、苑某分期返还借款5万元,如逾期则须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调解书生效后,李某仅收到16548元,此后二人便失去联系,遂申请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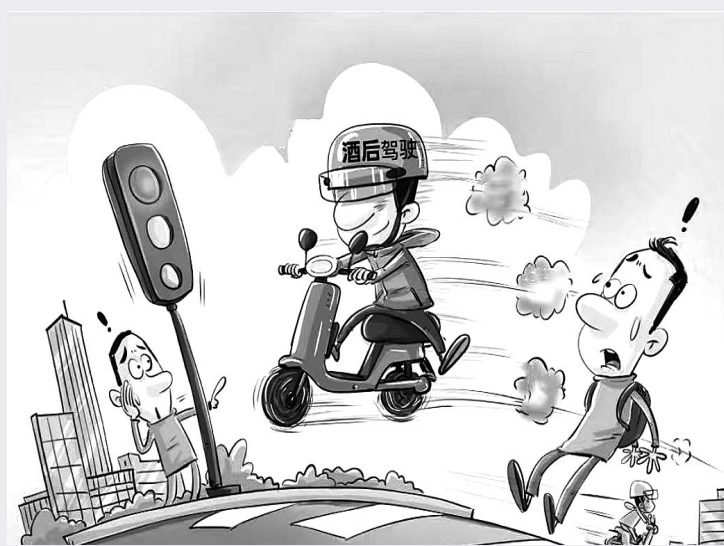
执行过程中,法官发现双方因债务积怨较深,矛盾化解难度较大,多次协商未果。为打破僵局,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一方面认真倾听申请执行人诉求,体谅其追讨欠款的艰辛,耐心做好情绪疏导,引导其结合被执行人实际情况理性协商;另一方面与被执行人深入沟通,释明法律规定、明确还款义务,同时了解其实际困难,督促其正视违约后果、主动履行责任。最终,经过法官不懈努力,被执行人认识到自身错误,申请人亦对其实际困难表示理解,主动放弃部分利息。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王某、苑某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此案圆满执结。

醉酒驾驶电动二轮车酿事故
驾驶人因危险驾驶罪获刑罚

本报讯(陈子璇)“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是广大司机的普遍共识。然而,一些电动二轮车主以为这只针对汽车,殊不知酒后驾驶电动二轮车,也有可能涉嫌危险驾驶罪。近日,经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危险驾驶案,法院经审理,判处驾驶无牌电动二轮车的被告人葛某某拘役一个月,罚款3000元。

2025年10月2日晚上,葛某某和朋友在饭店聚餐饮酒,后驾驶无牌电动二轮车回家时撞到行人,引发交通事故。经曲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葛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葛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2.6mg/100ml,属醉酒驾驶;葛某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应归属于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

此案移送至曲阳检察院后,该院经审查认为,葛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遂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其提起公诉。近日,葛某某



被曲阳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以上刑罚。
检察官提醒:

不是所有的电动车都是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类型》明确规定了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50km/h的摩托车且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4kW的,属于轻便摩托车,按照

机动车进行管理。若电动车被认定为机动车,醉酒驾驶属严重违法行为。除按过错原则划分责任外,醉酒驾驶者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因此,一定不要抱有侥幸心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均有危险,可能触犯法律,请尊重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切记“饮酒莫开车”。

调解破隔阂
亲情再归位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化皮法庭成功化解一起表亲间的陈年欠款纠纷。原告刘某某曾为表亲被告任某某垫付保险费用,后因沟通渐少,误会累积,最终对簿公堂。

受理案件后,法官坚持“调解优先、亲情至上”原则,发现欠款只是表象,被时间冲淡的亲情才是症结。恰逢清明,宗亲归乡祭祖,法官抓住这一契机,从法理讲到情理,耐心疏导。

在法理与温情的感化下,双方态度逐渐软化。最终原告撤回起诉,被告妥善处理欠款,这对多年疏远的表亲重归于好,重新挽回了失散的亲情。

孟翔 赵丽

尚义法官上门调解
化解欠款纠纷

近日,尚义县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上门调解一起拖欠近十年的赊购农药款纠纷案件,实现矛盾化解“零跑腿”。

被告先后多次赊购农药2000余元,欠款事实清晰。原告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法院考虑到案件金额小、事实清楚,且被告常年居住在偏远乡村,出行不便,决定将调解现场搬到其家中。办案人员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自愿放弃逾期利息,被告承诺在议定期限一次性支付欠款。这起搁置近十年的小额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冯晓晓 段文芳

高速上走错路掉头逆行
“任性”司机被处罚

本报讯(曹国新 赵倩怡)4月6日9时许,高速交警五支队吴桥大队巡逻民警在京台高速上海方向209公里处,成功拦截并依法查处一起高速公路逆行严重违法行为,有效排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经查,当天驾驶人马某独自驾

驶一辆白色SUV,自京台高速南皮收费站进入高速,本计划北行去往沧州,却因首次上高速路况不熟,误入上海方向的匝道,进入匝道1公里左右才发现走错方向,此时马某竟调头逆向行驶,试图返回站口,正巧被巡逻民警发现,

及时进行拦截处置。民警对马某进行严厉批评教育。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马某处以罚款200元、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并扣留其驾驶证,责令其参加满分教育学习及科目一考试。